

证券简称：恒道科技

证券代码：920177

#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Hengdao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昌锋工业园区）

# HDT 恒道科技

专业的热流道生产厂家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〇二六年四月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一、重要承诺

####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的具体内容

##### 1、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潮出具《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申请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本人将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人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人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下同）。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 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5)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6)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7) 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公司股东俞应海出具《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流通限制**

**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申请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本人将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人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人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下同）。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5）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

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6）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致使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及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

**公司股东绍兴厚富、绍兴厚物出具《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单位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申请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本单位将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单位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单位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本单位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下同）。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

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 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5) 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单位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6) 本单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致使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对公司及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

**公司股东杭州元璟出具《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单位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申请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本单位将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单位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单位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本单位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 自本单位取得目前所持公司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

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单位就公司上市前所持公司的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 个月（31 个自然日，自上市后次日开始计算）内不会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减持、对外出售。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4）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单位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5）本单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致使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对公司及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

**公司股东华睿泮收、头雁创投、吴剑清出具《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单位/本人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本单位/本人就公司上市前所持公司的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 个月（31 个自然日，自上市后次日开始计算）内不会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减持、对外出售。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单位/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

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3) 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单位/本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4) 本单位/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单位/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单位/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致使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对公司及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

**公司非独立董事、时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申请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本人将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人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人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 自公司股票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

有的公司股份；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下同）。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5)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6) 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7)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致使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及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

(8) 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 **2、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潮出具《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就所持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3）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公司股东俞应海出具《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就所持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3) 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公司股东绍兴厚富、绍兴厚物出具《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单位就所持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拟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 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3) 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单位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4) 本单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

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致使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对公司及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

**公司股东华睿泮收出具《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单位就所持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后，本单位拟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3）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单位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4）本单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致使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对公司及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

**公司非独立董事、时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就所持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3）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 **3、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承诺**

公司出具《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后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承诺如下：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本公司应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履行相应义务。

(2) 如本公司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严格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严格执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潮出具《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承诺》：**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承诺如下：

(1) 本人已知悉并理解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全部内容，同意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本公司应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履行相应义务。

(2) 如本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促使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严格执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完毕时为止。”

#### **4、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出具《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相关承诺》：**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现就本次发行上市后拟采取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一）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在巩固目前市场竞争地位的基础上，继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展收入增长空间，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实现公司营业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二）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专款专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将有序、高效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投产，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升盈利水平，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管理水平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努力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完善和改进公司的薪酬制度，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并加大人才培养和优秀人才的引进，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夯实基础。

（四）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文件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内容，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同时，公司慎重提示投资者，公司制定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不构成公司的业绩预测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潮出具《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相关承诺》：**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本次发行上市后拟采取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 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并将切实保障公司履行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如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监管规定或要求时，本人届时将按照该等监管规定或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相关承诺》：**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次发行上市后拟采取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如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监管规定或要求时，本人届时将按照该等监管规定或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 **5、欺诈发行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

**公司出具《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如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诺如下：

（1）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自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欺诈发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议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讨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上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3）如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予以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潮出具《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欺诈发行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如存在欺诈发行将采取回购公司股份事宜承诺如下：

（1）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自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欺诈发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本人将利用在公司的控制地位，促成公司依法及时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有），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上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 如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根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予以确定。”

**公司全体董事、时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欺诈发行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如存在欺诈发行将采取回购公司股份事宜承诺如下：

(1) 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本人应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该等损失根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予以确定。”

## **6、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承诺**

**公司出具《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后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接受相关约束机制承诺如下：

（1）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非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本公司应当按照《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要求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执行相关程序，履行相应义务。

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证券监管政策的要求，对《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进行修订的，公司将按照修订后的预案文件要求执行。

（2）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本公司新聘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要求作出相应承诺。

（3）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本公司将尽快研究使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潮出具《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后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接受相关约束机制承诺如下：

（1）本人已知悉并理解《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全部内容，同意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非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本人应按照本预案的要求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执行相关程序，履行相应义务。

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证券监管政策的要求，对《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进行修订的，本人将按照修订后的预案文件要求执行。

(2) 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且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后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接受相关约束机制承诺如下：

(1) 本人已知悉并理解《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全部内容，同意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非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本人应当按照本预案的要求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执行相关程序，履行相应义务。

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证券监管政策的要求，对《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进行修订的，本人将按照修订后的预案文件要求执行。

(2) 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包括津贴）的 80%，且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7、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申请挂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潮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仍然有效，具体内容见本节之“（二）前期公开承诺的具体内容”之“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8、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申请挂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时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华睿沣收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仍然有效，具体内容见本节之“（二）前期公开承诺的具体内容”之“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挂牌后新增高级管理人员洪俊杰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和减少公司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 尽量避免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2.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它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特此承诺。”

公司新任职工代表董事付晗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就规范和减少公司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 尽量避免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2.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它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特此承诺。”

## **9、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潮出具《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就不占公司资产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本人不利用大股东的决策和控制优势，通过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不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

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或被公司占用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公司全体董事、时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就不占公司资产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或被公司占用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人将依法履行所担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积极维护公司资产，及时制止或采取措施防范任何人员或单位非法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

#### **10、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出具《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就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而未履行相关承诺，

（1）公司将在公司股东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

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3) 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1)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股东和公众投资者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潮出具《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就本次发行上市，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而未履行相关承诺，

(1) 本人将依法、及时在公司股东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3)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4)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或未向公司上缴前述收益的，公司有权扣

减应付本人的薪酬、津贴、福利等（如适用）以及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含届时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可间接获得的现金分红），且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处置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本人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1）本人将依法、及时在公司股东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股东和公众投资者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全体董事、时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就本次发行上市，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而未履行相关承诺，

（1）本人将依法、及时在公司股东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3）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4）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或未向公司上缴前述收益的，公司有权扣减应付本人的薪酬、津贴、福利等（如适用）以及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含届时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可间接获得的现金分红），且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处置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

致本人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1) 本人将依法、及时在公司股东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股东和公众投资者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11、关于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

**公司出具《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形的专项承诺》：**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就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形承诺如下：

(1) 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

(2)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期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潮出具《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形的专项承诺》：**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形承诺如下：

(1) 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

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

（2）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期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形的专项承诺》：**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就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形承诺如下：

（1）最近 36 个月内，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

（2）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期间，本人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 **12、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出具《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就公司股东情况及信息披露承诺如下：

（1）公司现有股东均具备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公司各股东对公司的股权均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公司直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和员工持股平台中合伙人持有的平台财产份额均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不存在被采取司法保全、执行等情形。

(4) 公司/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 公司直接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中的间接股东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直接或不当入股的情形。

(6) 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或通过委托、信托等方式安排他人持有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7) 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8)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 **13、公司经营管理有关事项的承诺**

**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潮出具《承诺函》：**

“本人作为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承诺如下：

(1) 若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为员工补缴历史上未缴纳或缴费不足部分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上述费用或缴费不足受到处罚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时，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应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款项及处罚款项，并全额承担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赔偿、补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2) 自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

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针对房屋等建筑物或构筑物相关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潮出具《承诺函》：**

“本人作为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房屋等建筑物或构筑物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如公司及子公司自有房屋等建筑物及构筑物若因未取得房产证、未经批准擅自改扩建等相关事项被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导致公司或子公司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等而遭受任何损失，由本人以现金的形式进行足额补偿，保障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2）自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针对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相关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潮出具《承诺函》：**

“本人作为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受到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罚款及损失，以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自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之日起，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针对转贷相关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潮出具《承诺函》：**

“本人作为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转贷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如公司及子公司后续存在违规贷款行为，本人同意承担全部责任，以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如果公司及子公司因报告期内曾进行的转贷行为被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追究违约赔偿等法律责任，本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罚款及损失，以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自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 **14、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潮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厚物、绍兴厚富和俞应海出具《关于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的专项承诺》：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对公司经营发展坚定看好，以及为维护投资者信心和股价稳定，本人/本企业就上市前取得的发行人股份，特此作出自愿追加限售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下同）锁定期限24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

（四）若本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 （二）前期公开承诺的具体内容

###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潮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与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特承诺如下：

1. 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2. 本人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 如拟出售本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

及其控股企业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5. 本人将依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6. 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7. 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潮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规范和减少公司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公司股东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继续严格履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义务；

2. 尽量避免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3.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

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它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华睿泮收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规范和减少公司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公司股东会对涉及本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继续严格履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义务；

2. 尽量避免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3.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它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时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洪潮、俞彭锋、唐坚萍、吉勇、叶春辉、邓水岩、沈洪垚、宋立国、张学元、付晗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和减少公司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 尽量避免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2.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它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 **3、关于防止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潮出具《关于防止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防止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承诺如下：

1. 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2. 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 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

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它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时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洪潮、俞彭锋、唐坚萍、吉勇、叶春辉、邓水岩、沈洪焄、宋立国、张学元、付晗出具《关于防止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防止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承诺如下：

1. 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2. 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 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它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 **4、限售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洪潮出具《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在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本人就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 上述股份锁定及流通限制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4)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股东俞应海出具《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就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 在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本人就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股东绍兴厚富、绍兴厚物、杭州元璟出具《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就持有的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 在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本企业就挂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时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洪潮、俞彭锋、唐坚萍、吉勇、宋立国、张学元、付晗出具《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 上述股份锁定及流通限制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5、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潮出具《承诺函》：**

“本人作为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浙江恒

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承诺如下：

（1）若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为员工补缴历史上未缴纳或缴费不足部分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上述费用或缴费不足受到处罚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时，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应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款项及处罚款项，并全额承担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赔偿、补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 **6、房屋等建筑物或构筑物相关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潮出具《承诺函》：**

“本人作为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房屋等建筑物或构筑物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如公司及子公司自有房屋等建筑物及构筑物若因未取得房产证、未经批准擅自改扩建等相关事项被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导致公司或子公司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等而遭受任何损失，由本人以现金的形式进行足额补偿，保障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 **7、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相关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潮出具《承诺函》：**

“本人作为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 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受到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罚款及损失，以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 (一) 对《招股说明书》做出声明

####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0424号、天健审〔2025〕1691号、天健审〔2026〕945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946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关于申请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承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应用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三）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承诺**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服务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本所为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我们为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 **（一）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 21.80 元/股，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 1 倍，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一年内历次股票发行价格的 1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 **（二）交易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 **（三）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四）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 **1、宏观经济波动与下游行业景气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应用领域以汽车行业为主，公司业务的发展与汽车制造业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而汽车制造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波动具有较明显的相关

性，全球及国内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均会对汽车及其零部件制造业造成一定的影响。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到下游行业的发展环境，导致下游汽车产业景气度下降，则汽车零部件市场需求将随之下滑，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行业竞争风险**

热流道行业长期以来主要由外资品牌垄断，虽然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逐渐发展成为行业内知名度较高、市场竞争力较强的生产服务商，但外资品牌热流道厂商起步早、业务体量大，品牌知名度高，仍占据国内热流道市场主要份额；近年来随着内资品牌企业逐步发展，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在市场开拓中的竞争对手会逐渐增加，另一方面，如果外资品牌采取价格战等方式争夺市场份额，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热流道系统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板、钢管等，属于价格波动较为频繁的大宗商品，对经济环境变化等外部因素变动较为敏感。虽然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生产及采购模式，能够将部分原材料成本通过调整产品报价方式向下游客户转移，但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产品价格调整存在一定滞后性或超出客户接受程度，则原材料波动短期内会给公司营运资金及成本控制造成较大压力，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4、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525.55 万元、17,864.83 万元和 19,833.6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32%、76.19%和 66.69%，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948.69 万元、1,116.50 万元和 1,148.22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0 次、1.49 次和 1.58 次，相对不高。

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若未来汽车领域等下游行业景气度下行，整车厂商销量不及预期，导致其出现资金链紧张、延迟付款等情形，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可能进一步拉长；同时，公司客户以注塑模具厂为主，注塑模具厂因自身规模不大、单笔交易金额小等特点，受行业整体回

款进度慢的影响，存在一定资金压力，且注塑模具厂更易因市场竞争加剧、经营不善等原因出现较大经营风险，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坏账金额相应增加，进而影响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此外，若公司未能对应收账款实施有效管理、未能积极履行催收程序、放松信用政策，同样可能对公司的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5、毛利率下降风险

热流道技术作为一项新型注塑成型技术近年来快速发展，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公司面临的竞争日益加剧。市场竞争的加剧将可能导致产品价格逐渐降低。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5.17%、50.95%和 48.64%，总体保持较高水平。未来随着同行业企业数量的增多，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供求关系可能发生变化，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率水平产生波动，进而对公司的毛利率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热流道系统根据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分为汽车车灯热流道系统和汽车内外饰热流道系统。报告期各期，汽车车灯热流道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65.37%、64.91%和 61.46%，总体保持较高水平；汽车内外饰热流道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43.01%、39.56%和 39.84%，总体有所下降。若未来公司汽车内外饰热流道系统收入增幅持续显著高于汽车车灯热流道系统，公司综合毛利率将存在下降的风险。

## 6、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839.04 万元、23,446.54 万元和 29,739.14 万元，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4,867.76 万元、6,887.18 万元和 7,920.6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整体呈现较好的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与比亚迪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108.78 万元、2,113.40 万元和 2,175.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8%、9.01%和 7.32%，交易金额总体呈现上升趋势。

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下游市场需求、市场竞争状况等外部因素影响，同时亦与公司的研发创新、市场开拓等内部因素密切相关。公司所处的热流道系统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呈现高端市场由国际品牌主导、中低端市场国内外品牌充分竞争的格局，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单价及毛利率总体有所下滑。未来

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主要客户进行压价或要求降价，将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单价造成不利影响；此外，未来若下游市场需求发生波动，公司与比亚迪等主要客户合作未能稳定持续，进而被其他供应商替代，将会对公司产品销量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和销量的下降将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7、下游主要客户销售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收入金额分别为 2,778.40 万元、4,218.24 万元和 5,610.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49%、17.99%和 18.87%。公司前五名客户中，除比亚迪外其他主要客户变动较大，该等客户多为模具、零部件生产商；汽车行业竞争激烈，客户的采购需求易受自身展业情况、市场拓展成效及供应链合作策略等因素影响而发生变化。

若未来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恶化、战略调整，或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及服务能力等方面无法持续满足客户需求、丧失竞争优势，可能导致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大幅波动甚至下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6年2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46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6年4月13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6〕436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北交所）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恒道科技”，股票代码为“920177”。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所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所各项业务规则，配合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三、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2026年4月16日

(三) 证券简称：恒道科技

(四) 证券代码：920177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52,320,000股；本次发行不安排超额配售选择权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3,080,000股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1,772,000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40,548,000股

(九)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1,308,000股

(十)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一)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三)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 四、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 (一) 选择的具体标准

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3条第一套指标，即：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

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 （二）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为 21.80 元/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5,232.00 万股，本次发行不安排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市值为 11.41 亿元，不低于 2 亿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6,646.63 万元和 7,608.23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发行人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3.37% 和 21.04%，最近一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综上，发行人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的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标准，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规定的上市条件。

###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Hengdao Technology Co., 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39,24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王洪潮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0 年 10 月 2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18 日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昌锋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注塑模具热流道系统及相关部件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邮政编码	312000
电话	0575-85739668
传真	0575-85739008
互联网网址	zhengquanbu@hdnec.com
电子邮箱	http://www.hdrld.com
信息披露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联系人	洪俊杰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575-85739668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洪潮先生，其直接持有公司 69.20% 股权，其控制的绍兴厚富、绍兴厚物分别持有公司 5.40%、3.90% 的股权，王洪潮先生通过直接、间接持股合计控制公司 78.50% 股权对应的表决权。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洪潮先生，其直接



开发行从而间接取得公司股票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职务	任职期间
1	王洪潮	27,155,946	891,324	董事长、总经理	2023年8月18日至 2026年8月18日
2	俞彭锋	-	275,292	董事	2023年8月18日至 2026年8月18日
3	唐坚萍	-	424,166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3年8月18日至 2026年8月18日
4	吉勇	-	317,644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8月18日至 2026年8月18日
5	付晗	-	42,353	职工代表董事	2025年8月13日至 2026年8月18日
6	洪俊杰	-	211,763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5年1月26日至 2026年8月18日

注：上表中间接持股系指相关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绍兴厚物、绍兴厚富持有发行人股份，绍兴厚物、绍兴厚富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限售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国泰海通君享北交所恒道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份数量为 944,835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的 7.22%。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国泰海通君享北交所恒道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BUN09
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备案日期	2026年3月30日
成立日期	2026年3月24日
到期日	2031年3月23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国泰海通君享北交所恒道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实际认购金额、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元）	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份额比例
1	王洪潮	董事长、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9,980,403.00	48.45%

序号	姓名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认购资产管理计 划金额（元）	资产管理计划持 有份额比例
2	洪俊杰	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2,417,000.00	11.73%
3	唐坚萍	董事、财务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	2,200,000.00	10.68%
4	吉勇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250,000.00	6.07%
5	俞彭锋	董事	核心员工	1,250,000.00	6.07%
6	郑荣华	销售总监	核心员工	1,250,000.00	6.07%
7	王乐英	销售总监	核心员工	1,250,000.00	6.07%
8	韩悦文	浙江莱瑟塔科技 有限公司生产负 责人	核心员工	1,000,000.00	4.85%
<b>合计</b>				<b>20,597,403.00</b>	<b>100.00%</b>

注：俞彭锋为王洪潮之外甥；浙江莱瑟塔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述参与人中，王洪潮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俞彭锋为王洪潮之外甥，与王洪潮具有亲属关系外，王洪潮与持有君享 1 号资管计划份额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无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所获配售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万股)	占比	数量 (万股)	占比		
<b>一、限售流通股</b>						
王洪潮	2,715.5946	69.20%	2,715.5946	51.90%	<p>1、自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申请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本人将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人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人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p> <p>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下同）。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4、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p>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万股)	占比	数量 (万股)	占比		
					5、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台州华睿沅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0000	5.50%	216.0000	4.13%	本单位/本人就公司上市前所持公司的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 个月（31 个自然日，自上市后次日开始计算）内不会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减持、对外出售。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自愿限售股东
绍兴市厚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7629	5.40%	211.7629	4.05%	<p>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申请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本单位将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单位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单位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本单位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p> <p>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3、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下同）。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p>	员工持股平台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万股)	占比	数量 (万股)	占比		
					长6个月。	
杭州元璟中小企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3140	4.85%	190.3140	3.64%	<p>1、自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申请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本单位将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单位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单位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本单位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p> <p>2、自本单位取得目前所持公司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单位就公司上市前所持公司的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个月（31个自然日，自上市后次日开始计算）内不会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减持、对外出售。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自愿限售股东
俞应海	168.1386	4.28%	168.1386	3.21%	<p>1、自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申请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本人将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人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人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p> <p>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p>	王洪潮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万股)	占比	数量 (万股)	占比		
					<p>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下同）。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吴剑清	161.3366	4.11%	161.3366	3.08%	<p>本单位/本人就公司上市前所持公司的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 个月（31 个自然日，自上市后次日开始计算）内不会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减持、对外出售。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自愿限售股东
绍兴市厚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8533	3.90%	152.8533	2.92%	<p>1、自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申请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本单位将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单位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单位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本单位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p> <p>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3、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p>	员工持股平台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万股)	占比	数量 (万股)	占比		
					公司股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下同)。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新昌头雁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8.0000	2.75%	108.0000	2.06%	本单位/本人就公司上市前所持公司的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 个月（31 个自然日，自上市后次日开始计算）内不会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减持、对外出售。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自愿限售股东
君享 1 号资管 计划	-	-	94.4835	1.8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国泰君安证裕 投资有限公司	-	-	29.8165	0.57%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横店集团得邦 照明股份有限 公司	-	-	6.5000	0.12%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b>小计</b>	<b>3,924.0000</b>	<b>100.00%</b>	<b>4,054.8000</b>	<b>77.50%</b>	-	-
<b>二、无限售流通股</b>						
小计	-	-	1,177.2000	22.50%	-	-
<b>合计</b>	<b>3,924.0000</b>	<b>100.00%</b>	<b>5,232.0000</b>	<b>100.00%</b>	-	-

##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王洪潮	27,155,946	51.90	见本节之“五、 本次发行前后的 股本结构变动 情况”
2	台州华睿沅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160,000	4.13	
3	绍兴市厚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117,629	4.05	
4	杭州元璟中小企业发展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3,140	3.64	
5	俞应海	1,681,386	3.21	
6	吴剑清	1,613,366	3.08	
7	绍兴市厚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28,533	2.92	
8	新昌头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80,000	2.06	
9	君享1号资管计划	944,835	1.81	
10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298,165	0.57	
合计		<b>40,483,000</b>	<b>77.38</b>	-

注：上表中股份比例数值为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 (一)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1,308.00 万股

#### (二) 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 21.80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11.2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10.8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14.9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14.4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三) 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202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1.45 元/股。

#### (四)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2025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与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每股净资产为 12.31 元/股。

###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28,514.40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天健验〔2026〕10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6 年 4 月 9 日 11 时止，公司实际已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080,000 股（其中战略配售数量 1,308,000 股），应募集资金总额 285,144,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4,453,399.5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40,690,600.45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壹仟叁佰零捌万元（¥13,08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27,610,600.45 元。

### **（六）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4,445.34 万元，其中：

- 1、保荐承销费用：2,651.84 万元；
- 2、审计及验资费用：1,207.55 万元；
- 3、律师费：517.74 万元；
- 4、发行手续费及其他：68.22 万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发行费用明细加总金额与发行费用总额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4,069.06 万元。

##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甲方）拟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1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水支行	201891039666666	年产3万套热流道生产线项目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平水支行	19513601040666666	年产3万套热流道生产线项目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57590312961000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二、其他事项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未发生重大变化。

具体如下：

- 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2、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违规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 3、本公司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 4、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 5、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本公司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7、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8、本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9、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健
保荐代表人	陆奇、吴绍钞
项目协办人	施萌
项目其他成员	励少丹、傅熺稜、胡译涵、裘方盈、陈睿凡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国泰海通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